

#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19〕30号

---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形势与政策”课 教育教学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经研究，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的实施意见（试行）》（校发〔2013〕67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的实施意见（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19年5月14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的 实施意见（修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18〕1号）文件精神 and 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要求，切实保障和进一步提升我校“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的质量和效果，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的实施意见（试行）》（校发〔2013〕67号）修订如下。

## 一、指导思想

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及时、准确、深入地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宣传党中央大政方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二、课程定位

“形势与政策”课是理论武装时效性、释疑解惑针对性、教育引导综合性都很强的一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帮助大学生正确认识新时代国内外形势，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面临的历史性机遇

和挑战的核心课程，是第一时间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引导大学生准确理解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重要渠道。

### 三、课程设置

本科生阶段的形势与政策教育，将“形势与政策”课纳入本科生培养方案，严格落实2个必修学分，保证每学期不低于8学时，在校学习期间开课不断线（具体方案参见附录）。研究生阶段的形势与政策教育，主要依托于思想政治理论课，在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中渗透进行，同时开设供学生选修的《中国与国际发展前沿》等课程。

### 四、教学内容

要紧密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坚定“四个自信”贯穿教学全过程，重点讲授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以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要开设好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与政策、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与政策的专题、港澳台工作形势与政策、国际形势与政策等四个基础专题。同时，依据教育部每学期印发的《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根据形势发展要求和我校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设置教学内容，及时回应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

### 五、教学形式

坚持理论讲授与实践教学、校级指导与院级组织、网上学习与线下教育相互结合的立体化教学模式，针对不同阶段不同年级的学生，采取不同的教学形式，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与层次性。对于一年级本科生，主要是结合军训、新生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党校以及国史国情、党史党情等活动开设专题报告。对于二、三年级本科生，集中开展线下课堂教学与慕课网络教学。四年级本科生主要是结合就业创业教育、毕业教育、预备党员教育等活动进行形势与政策教育。

## **六、学分认定**

本科生成绩考核以提交专题论文、调研报告为主，重点考核学生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掌握水平，考核学生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了解情况。按照学期进行考核，缺课学生要及时补课，各学期考核的平均成绩为该课程最终成绩，一次计入成绩册。研究生形势与政策课程考核由校级课程组、学生处以及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共同组织实施。最终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需在毕业前继续参加“形势与政策”课学习，获得相应学分。

## **七、组织管理**

将“形势与政策”课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管理体系，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组织开课、统一管理任课教师，教务处、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教学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与全程导师制育人模式改革的协同作用。在马克思主义学院设置“形势与政策”课教研

室，在全校范围内遴选教师组成“形势与政策”课程组，定期组织任课教师开展集体备课，确定教学专题、明确教学重点、研制教学课件、规范教学要求。课堂教学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确立专职教师负责组织实施，学生处、各学院辅导员负责组织学生参加专题报告会以及相关实践教育教学活动。

## 八、保障机制

学校设立“形势与政策”课专项经费保障日常性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部门支持课程组及任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学校统一使用中宣部、教育部推荐教材，课程组根据课程年度教学要点编写教辅材料、讲义。课程组成员由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兼职思政课教师（含辅导员）组成，同时积极联系地方党政领导、校外专家来校作形势与政策报告，落实相关校级领导每年面向学生介绍学校发展形势或作形势政策报告制度。学校组织与推荐教师参加教育部、北京市组织的“形势与政策”课骨干教师培训班学习。

本意见经十一届党委第 174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进一步加强“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的实施意见（试行）》（校发〔2013〕67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形势与政策”课实施方案

附件：

##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形势与政策”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18〕1号),学校将“形势与政策”课纳入本科生培养方案,严格落实2个必修学分,保证每学期不低于8学时,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开课不断线。整个课程的教学采取以下三种形式。

**一、课堂教学。**主要面向大二年级学生开设“形势与政策”必修课,聘请校内外形势与政策相关领域知名专家与课程组专职教师进行专题讲授,共计16学时。每学期第1-4周、第5-8周、第9-12周、第13-16周开设四个轮次,每个轮次5个课堂,共计20个课堂。大二年级根据课程计划,分别于上下半学期开设。

**二、慕课教学。**主要面向大三年级学生开设“形势与政策”MOOC课,由校内外形势与政策相关领域知名专家与课程组专职教师,通过中国大学慕课网站进行专题讲授,学生通过网络进行学习,共计16学时。每学期第3-14周开课,共计20个课堂。大三年级根据课程计划,分别于上下半学期开设。

**三、专题报告。**主要面向大一、大四年级“形势与政策”开设专题报告,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部共同组织,每学期定期举办,学生在大一、大四年级共计4个学期内,每学期至少到讲座现场聆听4学时,通过直播或者网络聆听4学时,累计8学时。学生参加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形势与政

策教育报告会、专题理论学习活动,经课程组认定后可计入学时。

具体实施方案设置如下。

年级	学期	周次	学时	授课形式及安排	组织单位
大一	第一学期	1-16周	8	专题报告	学工部
	第二学期	1-16周	8	专题报告	学工部
大二	第一学期	1-16周	16	课堂教学 (约一半学生选课)	马院
	第二学期	1-16周	16	课堂教学 (约一半学生选课)	马院
大三	第一学期	3-14周	8	慕课教学	马院
	第二学期	3-14周	8	慕课教学	马院
大四	第一学期	1-16周	8	专题报告	学工部
	第二学期	1-16周	8	专题报告	学工部 招就处 各学院
合计			64		